恆生管理學院

校長推薦招生計劃(2018)

1. 簡介

校長推薦入學計劃(下稱「本計劃」)目的在於肯定學生於學術和/或非學術範疇上(如體育、音樂等)的卓越表現、對社區服務的貢獻,或其領袖才能。恒管已預留學位予合資格的受薦學生,而在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公佈前,恒管亦將派發有條件取錄予合資格的受薦學生。

2. 資格

合乎以下條件的學生均合資格參加本計劃:

- 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居民;及
- 恒管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及
- 參與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在校申請人;及
- 學業成績卓越;及/或
- 在非學術領域表現非凡(如體育、音樂、美術等);或
- 具備良好的領導才能(如首席領袖生、學生會主席等);或
- 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 3. 學校可推薦的名額:5個

4. 獎學金

經本計劃入讀恒管之受薦學生有機會獲頒獎學金,每名獎學金總值港幣二萬元。

5. 搋交申請

請於2018年2月28日前透過學校遞交申請,逾期遞交/修改概不受理。在校申請人可經就讀學校的校長推薦參加此項計劃。

所需文件包括:

- 已填妥的學校申請表,並獲校長簽署作實
- 每位受薦學生的個人履歷*及證書/獎項的副本

*重要事項

- 若校方欲推薦學生入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課程,包括: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BBA-SCM)、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課程(BSC-AIN)、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課程(BA-AHCC)、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課程(BSC-DSBI)及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課程(BMSIM),請經由「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中的校長推薦計劃遞交申請。
- 受薦學生必須先透過恒生管理學院網上入學申請系統或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E-APP)號交入學申請,並完成整個報名手續(包括繳交報名費),方可參加此計劃。